

#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小導護志工

## 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所確定之方針，以及所通過之實施計畫徹底執行及檢討。
- 二、參加人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及全體教職員、導護志工。
- 三、召集人：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- 四、主席：請校長擔任。
- 五、開會時間：
  1. 利用每個月最後一週星期五，結合導護移交會議，提出本月安全教育檢討。
  2. 不定期視需要隨時召開。
- 六、座談會討論內容：
  1. 有關校內交通安全環境佈置之建議。
  2. 導護工作分配及實施要點之建議。
  3. 舉辦交通安全學藝比賽之工作分配及推行。
  4. 舉辦校內觀摩會。
  5. 施教後檢討與改進。
  6. 如何鼓勵社區義工參與導護工作。
  7. 其他有關交通安全注意事項。
- 七、檢討與改進：表揚優點，改進缺點，提出意見，以憑改正。

#### 八、裝備與保險：

一、志工團交通組所需之裝備、物品，概由本校統一規劃購置。

二、交通組成員之保險，統由學務處造冊後送教育局統一辦理。

#### 九、表揚與義務：

一、配合教育局辦理表揚活動，推薦績優、資深服務導護志工。

二、於本校志工團團慶活動時公開獎勵表揚。

三、於本校大型活動時，公開表揚獎勵。

#### 十、志工團對於本實施要點如有疑義，得提出修訂增補之意見

####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方始生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項目	導護志工考核措施		
日期	107年9月~108年6月	地點	大內國小進修室
辦理情形及成果說明	<p>1. 於期末結業式邀請家長會長、校長、學務處進行志工表揚、頒發感謝狀。</p> <p>2. 每年皆推薦志工參與表揚大會</p>		
活動照片	 <p>照片說明：愛心志工歲末感恩祝福卡，由全校學生發起感恩，送上學生親筆描繪之志工媽媽值勤圖之畫作與祝福話語。</p>		
活動照片	 <p>照片說明：由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志工團團長票選出績優志工，參與市府表揚大會，並頒發禮品、感謝狀、學生感恩畫作給每個辛苦的志工。</p>		

項目	導護志工考核措施		
日期	107年7月15日	地點	樹谷音樂廳導護志工暨愛心商店表揚活動

辦理情形及成果說明：

本校導護志工媽媽暨愛心商店熱心服務，維護校園交通安全。

配合教育局於樹谷音樂廳做交通導護志工頒獎。

活  
動  
照  
片



照片說明：本校志工媽媽熱心助人，每天維護交通安全，於106年6月25日由生教組長代表至樹谷音樂廳獲頒熱心導護志工。

##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護工作輪值辦法暨輪值表 1080115 修訂

### 一、導護職責：

- 1、配合校務計劃推展導護工作。
- 2、總導護：負責學生安全、常規、晨間靜息、督導生活教育競賽評分、主持學生集合、放學整隊、晨間整潔活動督導、晨會司儀、各項報告、導護日誌紀錄。
- 3、副導護：負責學生安全、常規、午間靜息、搭車學生上車常規及安全、上放學大門口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指揮、學校日誌紀錄。

### 二、輪值原則：

- 1、導護人員以 2 人為 1 組。
- 2、下學期導護，延續上學期順序，每週一組，調職或退休由新進教師遞補。
- 3、輪值由開學當週全校學生有到校日開始，至學期結束止，每週只要有上課即列入輪值。
- 4、導護交接時間：①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交接（如上課至星期四，星期四中午交接；以下類推）。②結業日由該週導護老師值班。
- 5、上課日請於上午 07:10 - 07:30 到校執行導護工作。
- 6、補課日導護人員由原調整放假日人員擔任。
- 7、總導護、副導護輪值以 1 學期為基準；第 2 學期則職務互換。

### 三、輪值順序：

組別	總導護	副導護	第一輪	第二輪	第三輪
1	淑詠師	佳琪師	2/11-2/15	4/1-4/3 4/4、4/5 連假	5/20-5/24
2	欣怡師	孟婷師	2/18-2/22	4/8-4/12	5/27-5/31
3	美方師	孝謙師	2/23 補上班 2/25-2/27 2/28、3/1 連假	4/15-4/19	6/3-6/6 6/7 端午放假
4	秋微師	佳蓉師	3/4-3/8	4/22-4/26	6/10-6/14
5	沛樺師	怡伶師	3/11-3/15	4/29-5/3	6/17-6/21
6	怡亭師	梅芳師	3/18-3/22	5/6-5/10	6/24-6/28
7	依亭師	淑萍師	3/25-3/29	5/13-5/17	

### 四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：

- 1、協助放學路隊集合及北、南側門交通安全、指揮。
- 2、協助、督導導護工作及學生安全維護。
- 3、寒暑假學生返校日導護工作。

4、輪值留守辦公室。

5、另排定導護志工輪流協助上學各路口交通安全維護及指揮。

五、附則：

1、輪值導護公差假、病假…由代理人代理執行任務。

2、女導護老師懷孕滿六個月後，學生集合、大門口安全維護工作，由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輪流代理。

3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補充或變更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4、分校導護工作辦法，由分校自訂。

項目	導護老師工作實施		
日期	107年8月31日~108年06月	地點	大門口
辦理情形及成果說明:本校導護老師兩人一組，共七組三輪，執行導護工作。			
活動照片			
照片說明： 每日一位導護老師於門口進行總導護，一位副導護巡視校園。			

活  
動  
照  
片



照片說明：週三半天上課或者陰天時，排兩天路隊。由導護老師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分三組引導大門口、南側門、北側門路隊。